

湖南省能源局

关于做好我省汛期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油气管道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委会工作部署，坚决防范因汛情引发油气管道安全事故，保障汛期、“五一”小长假期间管道安全平稳运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及“五一”长假期间管道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层层抓好组织实施，推动各地党政部门落实领导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难点问题协调，积极开展现场督促检查。

二、加强风险管控，狠抓隐患治理。全面开展风险排查，严格落实管道高后果区“一区两案制”和“区长责任制”，重点做好旅游区高后果区管理工作；加强对第三方施工作业的全过程监管，重点防范“五一”长假期间返乡人员频繁进行第三方施工引发管道事故。要结合汛期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管道度汛隐患大排查，隐患一经发现，能整改的立即整

改，能除险加固的立即采取措施，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要严密监控并落实防控措施。

三、加强监控预警，狠抓执法检查。与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加强灾害性天气、重大自然灾害灾情预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企业和公众做好防范应对。认真研究暴雨、山体滑坡等对管道及附属设施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掌握汛期及“五一”长假期间管道安全运行状况，并落实有效预防措施。各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联合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全面开展汛期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动员专家力量、社会媒体和管道沿线地方群众等参与支持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管段、重点站场、重点时段的现场检查力度，针对在建管道施工安全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厉打击影响管道安全的非法违法行为。

四、加强值班值守，狠抓应急管理。严格执行汛期及“五一”长假期间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准确上报事故险情并妥善处置。推动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对各类应急救援资源的统筹调配，更新完善防雷、防洪、防风等设施，积极开展防汛救灾知识公共宣传，加强防汛业务培训 and 应急实战演练。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省级管道企业要按照管道安全事故“零报告”制度要求每日在我省管道企业负责人微信群内

定时上报管道安全情况，市州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组织督促辖区内管道企业严格执行管道安全事故“零报告”制度。

